



中 國 驗 船 中 心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技 術 通 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62
日期 2012.08.30

本期摘要：

壹、 MSC第90次會議所採納之決議案

- 一、 MSC.325(90) ; SOLAS 修正案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 1974 , as amended.)
- 二、 MSC.326(90) ; 2000 HSC Code修正案(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High-Speed Craft, 2000.)
- 三、 MSC.327(90) ; FSS Code 修正案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de for Fire Safety Systems.)
- 四、 MSC.328(90)) ; IMDG Code 修正案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IMDG) Code (amendment 36-12).)
- 五、 MSC.329(90) ; LL protocol 1988 修正案(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the Protocol of 1988 rela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oad Lines, 1966, as amended.)

貳、 國際海事組織 (IMO) 發佈之海事安全通告

- 一、 MSC.1/Circ.1415 ; 修正「IAMSAR手冊」(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Aeronautical and Maritime Search and Rescue (IAMSAR) Manual)
- 二、 MSC.1/Circ.1429 ; SOLAS規則V/19.2.3.4 及 V/19.2.9.2 之澄清 (Clarification of SOLAS regulations V/19.2.3.4 and V/19.2.9.2)

參、 交通部公告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2506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tw

傳真：02-25074722

網址：<http://www.crclass.org.tw>

This "Technica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壹、MSC第90次會議所採納之決議案

主要如下：

一、**MSC.325(90)**（如附件一）；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amended, SOLAS公約之修正，預計2014年1月1日生效。

(一) 改寫規則 II-1/8-1—客船泛水事件後的系統能量及操作資訊

1. 適用

適用船長（規則II-1/2.5之定義）120 m以上或劃分3個主垂直區域（main vertical zone）以上之客船。

2. 重要系統於損害泛水情況下之可用性

2010年7月1日以後建造之客船，其設計應能使船舶於單艙泛水情況下，規則II-2/21.4所列之系統仍可操作。

3. 泛水事件後之操作資訊

泛水事件後，為了能提供船長安全返回港口之操作資訊，2014年1月1日以後建造之船舶應具備：

- i. 置於船上之穩度電腦，或
- ii. 岸上之支援

並以IMO所發展之準則（**MSC.1/Circ.1400**）為基準。

(二) 規則III/20—操作之備便、保養與檢查，新增第11.2.4條

儘管第11.2.3條之規定，自落式救生艇釋放裝置之操作測試應根據IMO所發展之準則（**MSC.1/Circ.1206/Rev.1**）以自落式下水（僅搭載操作人員）或模擬下水方式進行。

(三) 規則V/14—船員配額，第2條全部改寫

適用第1章之船舶，主管機關應：

1. 依照一透明程序（考慮IMO所採納之準則A.1047(27)）建立適當之最低船員安全配額。
2. 核發適當之最低船員安全配額文件或等效文件作為符合本規則第1條規定所需求之證據。

(四) 新增規則VI/5-2—航行中散裝液體貨物之混合及生產程序之禁止

1. 禁止航行中散裝液體貨物之混合

「混合」意指利用船上貨物泵浦及管路，透過內部循環兩種或多種不同貨物意欲得到另一種新貨物之過程。船長因船舶安全或海洋環境保護等因素而為之貨物移轉不在此限。

2. 船上用於海底搜尋與開採用途之物品混合，不適用段落1之禁令。

3. 禁止船舶航行中之任何生產程序。「生產程序」意指使一種船舶貨物與其他任何物質或貨物產生化學反應之任何人為操作。

4. 船上用於海底搜尋與開採用途之物品混合，不適用段落3之禁令。

(五) 改寫規則VII/4—文件

1. 載運包裝危險貨物之運輸文件與貨櫃/車輛包裝證書須依照IMDG章程相關規定並檢送港口國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或組織。

2. 載運包裝危險貨物之任一船舶應依IMDG章程相關規定備有一特殊之清單、貨單或積載圖以記載船上之危險貨物及其位置。應於船舶開航前檢送該文件影本乙份予港口國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或組織。

(六) 修正規則XI-1/2—加強檢驗

將原條文中之「本組織大會決議案A.744(18)所採納之準則」修正為「本組織大會決議案A.1049(27)所採納之2011國際散裝船與油輪加強檢驗方案章程（2011ESP Code）」。

二、 **MSC.326(90)** (如[附件二](#)) ;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High-Speed Craft, 2000 (2000 HSC Code), 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章程之修正，預計2014年1月1日生效。

(一) 修正第14章（無線電通訊）第14.15.10.1條：於高速船安全證書週年日前後3個月或失效日前3個月內進行操作效率各方面之年度測試，該測試可於船上或經認可之測試站進行。

三、 **MSC.327(90)** (如[附件三](#)) ;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de for Fire Safety Systems (FSS Code)，國際消防安全系統章程之修正，2014年1月1日生效。

(一) 第6章（固定式泡沫滅火系統）全部改寫。（內容略）

(二) 第8章（自動噴灑器、火災探測及火災警報系統）第2.1.1條，於第一個句子與第二個句子間插入下列句子：

「控制站－重要裝備可能為水所損之地方－可裝設 SOLAS 公約規則 II-2/10.6.1.1 所允許之『乾式管路 (dry pipe)』系統或『預先作動 (pre-action)』系統。」

四、 **MSC.328(90)** (如[附件四](#)) ;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IMDG) Code (amendment 36-12)，國際海事危險品章程之修正（修正編號 36-12），預計2014年1月1日生效，但政府可自2013年1月1日起自願性地部份或全部實施。

五、 **MSC.329(90)** (如[附件五](#)) ;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the Protocol of 1988 rela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oad Lines, 1966, as amended，國際載重線公約之修正，預計2014年1月1日生效。

(一) 修正規則47—南半球冬天區域。

貳、國際海事組織（IMO）發佈之海事安全通告

一、 **MSC.1/Circ.1415** (如[附件六](#))，修正「IAMSAR手冊」

修正「IAMSAR手冊」的內容，預計2013年7月1日生效，請船東留意此附件並據此更新修正「IAMSAR手冊」。

二、 **MSC.1/Circ.1429** (如[附件七](#))，SOLAS規則V/19.2.3.4及V/19.2.9.2之澄清。

(一) 依據SOLAS之規定，50000總噸以上之船舶需裝置航速及航程量測設備以符合規則V/19.2.3.4及V/19.2.9.2之要求。

(二) 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於第90次會議同意，規則V/19.2.3.4及V/19.2.9.2之要求須以個別之設備來符合。亦即50000總噸以上之船舶需裝置一具航速及航程

量測設備（對水），及一具航速及航程量測設備（艏向及橫向對地）。

- (三) 配合上述決議，同時採納航速及航程量測設備性能標準（**MSC.96(72)**）之修正案**MSC.334(90)**，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建造之船舶。

參、交通部公告

- 一、 交通部於**101年6月7日**公告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船舶檢驗與法定證書發給業務，自即日起施行。
- 二、 交通部於**101年6月14日**公告委任交通部航港局辦理國輪僱用外國籍船員事宜，並自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起實施。
- 三、 交通部於**101年6月15日**公告委任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船員訓練及其專業機構管理事項，並自中華民國**101年7月1日**實施。
- 四、 交通部於**101年6月19日**公告修正「小船船員管理規則」，名稱並修正為「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
- 五、 交通部於**101年7月11日**公告委任交通部航港局辦理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籍船員許可管理事項及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之監督事宜，並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起實施。
- 六、 交通部於**101年7月31日**公告修正「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部分條文。
- 七、 交通部於**101年8月20日**訂定「遊艇管理規則」。